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參訪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桃分署規字第 1030011304 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桃分署規字第 1092300061 號函修正

- 一、 目的：為積極提供各機關學校或團體(以下簡稱機關團體)對於我國勞動力發展的認知與瞭解，推廣本分署對社會服務的功能，增進社會大眾對「職業訓練」與「就業服務」的認識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實施要領：
 - (一)申請方式：

機關團體應採集體報名方式申請參訪，每梯次參訪團體人數以 10 人以上，120 人以下為原則，且應於參訪日 2 週前提出書面申請。
 - (二)參訪時間：

參訪時間以本分署上班時間，且不超過 2 小時為原則，並不得影響受訪單位業務正常運作。
- 三、 參訪地點及內容：
 - (一)參訪本分署桃園訓練場及幼獅訓練場等訓練館，瞭解各訓練館之訓練職類辦理情形及參與職業體驗課程。
 - (二)參訪各就業中心及賈桃樂學習主題館，瞭解各中心辦理就業服務及推動職涯發展情形。
- 四、 參訪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參訪單位應依本分署核定之行程進行參訪，且參訪過程應聽從本分署導覽人員導覽路線行進，不得擅自遊走園區，以維護參訪安全。
 - (二)參訪單位於參訪過程勿於教學區與行政區域喧嘩，以維護本分署

教學與辦公環境安寧。

- (三)參訪單位行程如屬職業體驗課程，應於課程結束後協助本分署進行場地復原。
- (四)參訪單位因故取消或更改參訪日期，至遲應於參訪前三日通知本分署。
- (五)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將視情節予以勸導，屢勸不聽者，本分署將列入嗣後申請參訪准駁參考。
- (六)本分署接獲參訪單位申請時將進行審核並安排行程，倘因公務或特殊狀況無法配合原核定行程，本分署得適時調整參訪時間或內容。

五、本要點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